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减持股份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3.64%。

2、该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该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该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减持股份。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79,093,95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619,36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4.62%。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等原因，李有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9.32%。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2017 年 5 月 31 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0,000,000 股。李有明持有公司股份 87,390,978 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390,978 股，占总股本的 54.62%。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2017年5月27日，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年7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于2017年7月5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公司本次向陈朝岚、刘晓明、吴玉民、许仁贤、卢礼灿、陈文、肖建、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13,924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7月17日全部上市流通，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4,213,924股。李有明持有公司股份87,390,978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390,978股，占总股本的50.1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54.62%降至50.16%，变动比例为-4.46%。

3、2017年9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于2017年9月1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公司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813,66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9月8日全部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3,027,584股。李有明持有公司股份87,390,978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390,978股，占总股本的45.2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50.16%降至45.27%，变动比例为-4.89%。

4、2017年1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096》，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明增持公司股份58,400股。李有明持有公司股份87,449,378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449,378股，占总股本的45.3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45.27%升至45.30%，变动比例为0.03%。

5、2017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104》，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明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李有明持有公司股份87,499,378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499,378股，占总股本的45.3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45.30%升至45.33%，变动比例为0.03%。

6、2018年2月6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0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3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32》，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明之一致行动人曾燕云增持公司股份150,000股。李有明持有公司股份87,499,378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49,378股，占总股本的45.4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5.33%升至45.41%，变动比例为0.08%。

7、2019年11月8日、2019年12月6日、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9-075》《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2019-079》、《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2019-08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明于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30,200股。李有明持有公司股份85,569,178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719,178股，占总股本的44.4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5.41%降至44.41%，变动比例为-1.00%。

8、2020年2月14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0-006》、《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2020-013》、《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2020-046》、《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2020-048》，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明于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25,225股。李有明持有公司股份78,943,953股，一致行动人曾燕云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093,953股，占总股本的40.9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4.41%降至40.98%，变动比例为-3.43%。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图：

对应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变动后持股	总股本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李有明	/	/	54,619,361	100,000,000	54.62%	/	/
1	李有明	2017.5.31	32,771,617	87,390,978	160,000,000	54.62%	/	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	李有明	2017.7.17	0	87,390,978	174,213,924	50.16%	-4.46%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3	李有明	2017.9.8	0	87,390,978	193,027,584	45.27%	-4.89%	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4	李有明	2017.12.7	58,400	87,449,378	193,027,584	45.30%	0.03%	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5	李有明	2017.12.22	50,000	87,499,378	193,027,584	45.33%	0.03%	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6	曾燕云	2018年度	150,000	87,649,378	193,027,584	45.41%	0.08%	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7	李有明	2019年度	-1,930,200	85,719,178	193,027,584	44.41%	-1.00%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8	李有明	2020年度	-6,625,225	79,093,953	193,027,584	40.98%	-3.4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合计	-13.64%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该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16.8.30)		该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0.7.14)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有明	合计持有股份	54,619,361	54.6194%	78,943,953	40.8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14,767,070	7.65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19,361	54.6194%	64,176,883	33.2475%
曾燕云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150,000	0.07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37,500	0.0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112,500	0.058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该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继续关注李有明先生股份变动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